

冬天里的追忆

□ 梁振明

今年冬天特别冷，白茫茫的雪覆盖着大地，树上挂着一层厚厚的积雪，就像一条条挽联上的飘带，显得异常凄凉、悲哀。

本来母亲经过住院治疗，病情稍有好转，不过，还是卧床不能起坐，经过儿女们在家精心的护理、服药治疗，头晕、呕吐症状有所改善，原来甬说吃饭，就连喝水都吐，到后来逐步能吃上点饭，但毕竟年老心衰，在晚上睡觉时，三妹听见母亲呼吸不对，呼喊不醒，在医院抢救四天无效……

母亲走了，她安详地走了，时间定格在2024年1月1日。母亲是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她的突然离去，让我们极度悲痛，顿时感到世界的残缺。她走时没留下什么遗言，却留下儿女们对她九十一个年头的无尽追思。

母亲是位倔强的人。她1933年生于穷苦的农民家庭，外婆共生了四个孩子，有个姐姐，下有两个弟弟。母亲长到八、九岁时，正赶上日本侵略中国，乱世之中，外爷一次外出谋生后，杳无音讯。外婆的两个弟弟在北京做买卖，家里剩下五十多岁的外婆祖母、三十多岁的外婆和十二、三岁母亲、两个年幼的

弟弟。大姨婚后，连续生下几个孩子都夭折，气不顺加上坐月子闹下了腰腿病，二十来岁离世。母亲十几岁就替外婆分担起了家庭的重担，她眼里有活，家里的活计她抢着做。遇上有的孩子欺负弟弟，她找到人家，为弟弟出气。特殊的家庭环境，使母亲成了家里的“女汉子”。

母亲是位勤劳坚强的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人们的生活还不富裕，母亲为了养活我们，每天除了参加生产队劳动外，晚上还要点上煤油灯纺花织布，别人家的孩子穿的又脏又烂，而母亲用自己织下的粗布给我们做成衣服，让我们穿得暖暖和和，干干净净，不让人们笑话。

七十年代是集体核算，像我们村一个人劳动一天只能挣二、三毛的工分值，有两个以上小孩的家庭普遍都是欠集体款的“欠款户”，我们家也不例外。那时，大队成立了缝纫组，心灵手巧的母亲被选到了缝纫组。为了不使家庭欠款，除父亲天天参加生产队劳动外，母亲在大队缝纫组一天做别人几天的活。

母亲是位有正义感的人，她看不惯不公

的事。六十年代，村里有个人霸占人家的宅基地，年轻气盛的她看到后，火冒三丈，父亲劝说她不用多管闲事，人家有后人们说话，可她硬是不听，在大街上替人家争执、辩理。

还有个队干部贪污多占，社员们敢怒而不敢言，怕得罪人家以后办事“穿小鞋”，而母亲却不管这些，她首先站出来指出该不正行为，惹的这个队干部骂她、恨她，多年见了她不说活……

母亲是位怀有菩萨心肠的人。她信佛，家里供奉着菩萨等佛像，每逢初一、十五，她都要烧香供佛。以她的话来说，就是“人要存好心，做善事、办好事，不要坑人、骗人。”在村里居住时，谁家有事，她都积极热心地去帮忙。

六十年代，人们生活困难时期，“叫花则”来要饭时，母亲少吃点，也要给“叫花则”盛上半碗……

母亲在为人接事上常曾告诉子女们，“不要逮别人的便宜。”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与邻居相处，别人送她点蔬菜之类的东西，她总要授之以李，报之以桃，以超等价的还给人家。由于她遵循着这条做人的原则，因

此，不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在村里居住，还是后来搬到县城居住，她身边总是不缺乏人气，人们愿意跟她打交道，直到老来，她还保持与人经常往来，生活的不寂寞、不孤独。

母亲是位想别人多、想自己少的人。她病重卧床两个来月期间，每天都有我们兄妹四人昼夜轮流照护，吃药、翻身、喂饭，时刻不能离人。由于她久日卧床，大便不通，有时在使用开塞露效果不佳的情况下，我们兄妹戴上手套，用手指一点一点地往出抠粪便，她自责自己，嫌自己给儿女们带来拖累。

母亲久卧在床，为不让她胸腔积水，我们遵照医生的嘱托，经常给她拍打背部，母亲督促我们，“你们快歇歇吧，别累着”。

她病重期间还嘱咐我，“我90来岁的人了，走后告诉家人们不要哭，像我活到这么大岁数可以了”。并说，“妈妈走后，有我做下的普通老衣，别买豪华老衣，穿上让亲人们看见害怕。”

母亲走了，灵柩前的朵朵白花，寄托我们子孙们对她老人家的沉痛哀思。

母亲虽然是位普通的家庭妇女，她没有给子孙们留下什么金银财宝、物质财富，但她留给后人的是千金难买的做人道理和可贵精神！

妈，您一路走好，我们再也没有机会孝敬您老人家了，我们一定要遵照您生前的嘱托，将您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传承下去……

妈，一路走好，您将永远活在子孙们的心中！



故乡的杏花(组诗)

□ 吕世豪

喊一声杏花

梦幻奇观醉雨林，人间仙境树成荫。流泉叠瀑飞花去，索道穿行美景寻。相见先闻呀诺达，登阶再数古藤岑。灵芝献出情和义，峡谷回旋祈福音。

咏三亚

临川河水汇崖州，五大名湾任君游。椰梦长廊连古越，槟榔奇韵续春秋。天涯海角风情在，碧洞仙踪胜迹留。黎寨苗村寻往事，隔帘又忆鹿回头。

天路草原

天路悠然着靚装，草原阡陌惹芬芳。白云放马蓝天上，翠柏探根古道旁。山后松坪风电转，村前花海蝶蜂忙。心随弯月蜿蜒去，霞映葱茏意未央。

桥头湾花灯

花灯闪烁在桥头，马踏轮冰伴我游。黄鹤楼前听鼓韵，生财壶里有春秋。且寻仁义河溪畔，再访洞仙踪胜迹留。烟火升腾添锦色，春潮荡影落清幽。

咏天后岛

明月流光笑脸红，心歌一曲映长空。双栏守阁春潮外，独木当桥碧水中。老物悠然牵往事，新人情话意交融。隔帘又见蓝舟去，灯烛莹煌照远虹。

咏鸳鸯

裁红点翠醉荷池，锦羽相依共此时。风哨声中寻靓影，花前月下寄情思。碧波托起芳菲梦，玉镜犹呈并蒂姿。千古齐眉双比翼，天长地久不分离。

请到千年来

□ 冯俊山

千年好，千年美，水滨泛舟歌声回，千年山水惹人醉，鱼儿水中嬉戏追。景区人民欢迎你，帅哥靓女玩冲浪，请到这里旅游来，坐上飞机看林海。

夏日垂钩冬滑雪，胜似江南和塞外。草原青青牛羊肥，魔幻世界游乐园，凉篷似莲朵朵开，世外桃源追梦来。

情归佳处人归处，千年好，千年美，小桥流水入忘归，美就美在山和水。天然氧吧空气甜，游人如织车成流，人间仙境休闲来，游上一回常想来。

喊一声杏花

在酒乡杏花村
杏花最多
叫杏花的女子也最多
每年的初春
杏树枝头就结满了花蕾
你喊一声杏花
树上的花蕾就开上一朵
你再喊 杏花就再开
喊着喊着 杏花就全开了
喊着喊着 蜜蜂就来采蜜了
春天就急匆匆地赶来了
我就会被杏花包围
被一片春色包围
那花蕊是灌了酒香的
闻着闻着就醉了

杏花开放

在酒乡 我的故土
不被牧童放牧的杏花
开放是没有意思的
不被杏花雨浇注的杏花
开放是没有意思的
不被我寻寻觅觅的杏花
开放是没有意思的
不被我亲眼看见的杏花
开放是没有意思的
不被我采摘 不被我载入诗卷的杏花
开放是没有意思的
既然生在酒乡
杏花就成了我的生命
就成了我的伤口
不敢掐得太过

不然 就会闹出人命

杏花辞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一处故园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一片杏林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杏林中的牧童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从盛唐走来的诗人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一首清明诗
记住了细雨濛濛的杏花村
是一枝杏花
让我记住了一杯酒
记住了身上溅着酒花的乡景

和一座古色古香的酒城

人间杏花

人世间的杏花
落入何处不是个落
唯独乡乡的杏花
只愿意在酒乡寻一处
暖融融的落脚之地
酒乡的杏花
粉粉的 软软的
也甜丝丝的含着一股暗香
只要凑近鼻子一闻
酒乡的人就醉了
花丛采蜜的蜂就醉了
杜牧就是一只醉蜂
他是第一位被醉倒的诗圣
那首脍炙人口的清明诗
就是诗人的断魂之作
曾陶醉过半个盛唐
至今被后人传诵

孟尝君

□ 李牧

离开薛城已经一月有余，至今还没有消息。孟尝君知道冯谖此番谋划出游，一定是去游说秦王、齐王。不过，秦王有远恨，齐王有近怨，短短数日间，二人岂肯善罢甘休！但是，看冯谖的神色，似乎对此事胸有成竹。

孟尝君正在府中沉思，就听得外面一阵喧哗，紧接着，赵异喜气洋洋地跑了进来，冲孟尝君道：“齐王要复薛公相位，仪仗队已经进城了。”

孟尝君头喻地晕了一下，心道：冯谖的手段，真是高妙。不过月余，竟然逆转乾坤，实是天下奇才。这样的人，还要我自荐，我才能相识。我识人用人，火候还是不够啊！

赵异见孟尝君并没有想象中欢喜，也收了笑容，轻声道：“复相是好事，薛公为何闷闷不乐？”

孟尝君道：“这个相位，看上去高大上，其实还不是齐王手中的一块肉，他想给谁就给谁。他不想给了，随便找个理由就可以收回去。这有何喜悦可言？”

赵异擅武，言辞非所所长，听了孟尝君的话，虽觉有些道理，但不知道哪里感觉不对劲。憋了半天，道：“齐王罢黜薛公，现在迫不得已，只能收回成命，想必也是无奈之举。可见，薛公的力量，大到齐王也不敢轻视，也不是他能随意支配的。”

孟尝君听了，微微一笑，道：“车队还需多久到来。”

赵异还未开言，只听一人在外，高声笑道：“已经到了。”

冯谖从门口走了进来。孟尝君一见冯谖，顿时心花怒放。他站起来，快步迎向冯谖。

冯谖来到孟尝君身前，长揖及地，道：“冯谖幸不辱命。”

酒问(组诗二)

□ 李峰

酒 仙

仙气总是从或深或高处飘来，缭绕时仙境中，就有这仙或那仙出现。那些烈酒都是先从靠近太阳的高梁秆上，截下高粱穗。再放到埋在地下的地缸里，发酵。最后，加入大甑，在高温里蒸馏。直到流出可以直逼勇气的头锅酒时，我被这一场高深莫测，推入云雾，或许那就是仙境

仙就是灵气。多少年间，我就沾着头锅酒的仙气，把直逼出的那点勇气，灌进血液、伤疼，还有黑暗和迷惑里，不停地行走在这一深一高之中。有时候我幻想自己就是站在高粱秆上的一颗红高粱，是太阳底下最幸福的那个人。白云在蓝天下缭绕的真好，这世界真的很好。此时，那烈酒还在源源流出

酒仙太白，诗仙太白，我只能算是酒和诗的一个崇拜者

酒 局

迫不得已的应酬喝酒，不能算作酒局。那个场面上，频频敬酒的，举起的是酒杯，心中所想的是与酒无关的事。对方舔一舔或一杯喝下去，会让敬酒者，心底翻江倒海，或稍微掠过一丝涟漪。这场酒很苦很辣，有毒液的味道

能操办一个酒局的，是能人。能一辈子不断地组织酒局的，是大能人。想一想，让那些与事无关，与人无关的人，围坐在一个圆桌周边，座椅都是一般高，一般宽，只谈喝酒，不言它事，那是一场心无旁骛的盛事。有人偶有出局，就像圆桌有了一点瑕疵，就会有能人及时修复

圆桌以外，都有尘世的杂念、苦难、喧嚣，那些都是没有向心力的俗物。让人翻江倒海或掠过的一丝涟漪，都是俗物长出的毛刺，有针扎的疼。如果说我也算个能人，就是这些年里，一边组织酒局，一边出席酒局，从来不离不弃

酒 醉

生死之间，还有一种醉的活法。或悲或喜，让那烈酒，从嘴里穿过。选择一小杯一小盅，慢慢咽下，在有滋有味里，细品活过的日子，像一遍一遍地抚摸，又像是一首一首的催眠曲，渐渐地。就有小溪在体内流淌，阳光在溪水上，照射出细碎的斑点。你就躺在小溪旁，一块很甜的土地上。如果选择一大杯一大碗，暴风骤雨似的咽下，在一阵轰轰烈烈中，根本来不及让痛苦和放声大哭，奔跑。而是把一声惊雷、一声怒吼，愤怒地塞进体内，像一场暴雨，瞬间，浇灭自己

几十年里，我常常在这种活法中，死里逃生

酒 魂

一场风一场雨后，细弱的小草，全都倒伏下去。阳光照射过去，它们就又重新挺起腰杆，有人喻为小草精神。屠宰工用剪刀，掏空一条鳊鱼的肚子，整个上午，它都在圆睁怒目，像一条龙一样，奋力摆动、挣扎。我理解的万物，除了本身，各有各的灵魂

那些红高粱，在风雨中挺拔地生长着，充足的阳光，给了它不桀的风范。每一颗红高粱，都像蓝天下的一只大红公鸡，雄赳雄唱。我曾把一大缸酒，比喻为一座巍峨的大山，雄峰峭立。我还把它比喻为父亲，在日子的风风雨雨中，用男人不屈不挠的雄性，抗衡着生活里漏风漏雨的艰难。我只是大山和父亲的崇拜者，我把一大缸酒，当作一根拐杖，或打狗棍。且行且饮

六千多年了，这一缸大酒里，都飘扬着红高粱一样的旗帜，都唱着雄壮的歌。它不是水，而是一清二白的一团火

子跳下来，来见孟尝君。孟尝君恢复相位的第二天，魏子已奉孟尝君的命令，先行前往临淄城打点。

孟尝君道：“先生辛苦，临淄城情况如何？”魏子道：“朝政一切正常。临淄城原先接手薛公产业的富豪们，听说薛公复相，纷纷前来，把产业原封不动地还了回来。他们都托我转告，说早知道薛公一定会回来的，接手薛公产业，也是为了替薛公保管，现在物归原主。”

孟尝君嗯了一声，长叹道：“唉，这产业收回来，也用不着了。我的门客们，早就跑光了，没有人住喽。”

魏子道：“薛公，原先走了的门客，基本上全回来了，又住回了原来的住处，已经等几天了！”

孟尝君惊讶道：“全回来了？”

魏子道：“是。全回来了。此刻正等着迎接薛公！”

孟尝君听了，冷笑了两声，道：“这帮势利小人，还有脸来见我。我对他们，礼数周全，待遇优厚，唯恐有失礼之处。可是，他们倒好！我一罢相，就弃我而去，连个招呼都不打！现在，居然还有脸回来！……呵呵，回来也好，待我狠狠地唾他们一脸。”

冯谖听了这话，停住车，从车上跳下来，拜伏在车前，道：“薛公此言差矣，且听我一言！”

孟尝君见他如此，吓了一跳，慌忙下车，双手扶起冯谖，道：“先生，这是何意？”

冯谖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是注定发生的，比如，人迟早要死。有些事，是人之常情，比如，你牛遍了，朋友众多，你倒霉了，没人搭理。这不是因为大家爱你或者恨你，而是因为你不牛的时候，手头上有大家想要的东西，大家自然围在你身边；你倒霉了，大家没指望了，自然就散去了！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大家都是为了找口饭吃！所以这般行为无可厚非。但是，薛公如果因为这么个人之常情的小事情，就断绝了招揽天下人才的路子。我认为，大错特错了！”

孟尝君听了，大为感佩，深深地给冯谖行礼，道：“先生说的对。我知道该怎么办了！”（待续）